

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 (一) 保加利亚是议会制共和国。
- (二) 国家全部权力来自人民，人民直接和通过本宪法规定的机构行使这一权力。
- (三) 任何群体、政党或其它组织、国家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篡夺人民主权的行使。

第二条

- (一) 保加利亚共和国是地方自治的统一国家，国内不允许存在区域自治机构。
- (二) 保加利亚共和国领土完整不可侵犯。

第三条 保加利亚共和国的官方语言是保加利亚语。

第四条

- (一) 保加利亚是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和国家法律治理国家。
- (二) 保加利亚共和国保护个人的生命、尊严和权利，并且为个人和公民社会的自由发展创造条件。

第五条

- (一) 宪法是最高法，任何其它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 (二) 宪法规定可以直接实施。
- (三) 任何人如在其行事时未被宣布为有罪，过后均不得因其作为或

不作为被判罪。

（四）保加利亚共和国根据宪法程序批准、公布和生效的国际条约是其国内法的一部分。与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国际条约优先适用。

（五）所有法律必须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 3 日后生效，除非该法律有其它关于生效期限的规定。

第六条

（一）所有人生而自由，享有平等尊严和权利。

（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得基于种族、民族、民族归属、性别、出身、宗教、教育、信仰、政治派别、个人和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而限制任何公民权利或使其享有特权。

第七条 国家对因非法法令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负责。

第八条 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

第九条 武装力量保证国家主权、安全和独立，并保护其领土完整。

第十条 选举、全民和地方公决是在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权的基础上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一）保加利亚共和国的政治生活建立在政治多元化原则的基础上。

（二）任何政党或意识形态不能被宣布或确定为国家的政党或意识形态。

（三）政党协助公民政治意愿的形成和表达。政党的建立和终止程序

以其活动条件由法律规定。

(四) 不能在民族、种族或宗教的基础上建立政党，政党不得以暴力夺取国家政权为目的。

第十二条

(一) 公民组织应为满足和保护公民利益服务。

(二) 包括工会在内的公民组织不得确立政治目的，也不能从事只有政党才可进行的政治活动。

第十三条

(一) 宗教信仰自由。

(二) 宗教机构与国家分离。

(三) 保加利亚共和国的传统宗教为东正教。

(四) 宗教团体和机构及宗教信仰不得用于政治目的。

第十四条 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和社会的保护。

第十五条 保加利亚共和国保障环境的保护和再生、生物界的维持和多样化以及国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合理利用。

第十六条 劳动受法律的保障和保护。

第十七条

(一) 所有权和继承权受法律保障和保护。

(二) 所有制包括私有制和公有制。

(三) 私有财产不容侵犯。

(四) 国家和市政财产制度由法律规定。

(五) 因国家和市政需要强制征用财产只能在其不能通过其它方式得

以满足并事先进行等值补偿后依法进行。

第十八条

（一）地下资源、沿海沙滩浴场、国家公路及水资源、森林和国家公园、法律确定的自然和考古保护区，是特殊的国有财产。

（二）国家对勘探、开采、利用、保护和经营大陆架、专属近海经济区以及其中的生物、矿藏和能源资源行使主权。

（三）保对根据国际协定划属保加利亚共和国的无线电频率和地球同步轨道位置行使主权。

（四）国家依法对铁路运输、国家邮政电信网、核能利用、放射性产品、武器、爆炸性和高生物活性物质的生产实行垄断。

（五）国家租让以上各款列举对象和批准以上各款所述活动的条件和程序由法律规定。

（六）国家基于公民和社会的利益经营和管理所有的国有财产。

第十九条

（一）保加利亚共和国的经济建立在自由经济进取精神的基础上。

（二）国家为所有公民和法人的经济活动创造和保障平等的法律条件，防止滥用垄断和进行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

（三）保加利亚和外国公民、法人的投资及经济活动受法律保护。

（四）法律创造条件促进公民、法人的合作及其他形式的联合，以实现经济和社会进步。

第二十条 国家应创造条件促进不同地区间的均衡发展，并通过财政、信贷、和投资政策帮助地方机构及其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一) 土地是主要的全民财产，受到国家和社会的特别保护。

(二) 可耕地只能用于农业目的。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且其必要性已被证明，才能改变土地用途，并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一) 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不能获得土地所有权，法定继承的方式除外。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应转移其所有权。

(二) 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可获得使用权、建筑权和其他物权。

第二十三条 国家创造条件促进并帮助科学、教育和艺术的自由发展。

国家有责任保护国家历史和文化遗产。

第二十四条

(一) 保加利亚共和国依据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实现其对外政策。

(二) 保加利亚共和国对外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国家安全和独立，保公民的幸福、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促进建立公正的国际秩序。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一) 保加利亚公民是指生父母至少一方为保加利亚公民，或者出生于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且没有基于其血统获得其他国籍的人。保加利亚国籍可以通过入籍的方式取得。

(二) 具有保加利亚血统的人可通过简化的程序获得保加利亚国籍。

- (三) 生来就是保加利亚公民的人不得被剥夺保加利亚国籍。
- (四) 保加利亚共和国公民不得被驱逐或移交给别国。
- (五) 居住在国外的保加利亚公民受保加利亚共和国的保护。
- (六) 获得、保留或丧失保加利亚国籍的条件和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一) 保加利亚共和国公民无论身在何处，均拥有本宪法赋予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 居住在保加利亚共和国的外国人拥有本宪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除非拥有这些权利和义务依据宪法和法律要求拥有保加利亚国籍。

第二十七条

(一) 合法在保居留的外国人除非依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否则不得被驱逐出境或在违背本人意志的情况下被移交别国。

(二) 保加利亚共和国为那些因其信念或捍卫国际公认的权利与自由的活动而受迫害的外国人提供避难。

(三) 提供避难的条件和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十八条 每个人都享有生存权。任何对人类生命的侵犯均被视为最严重的犯罪而受到惩罚。

第二十九条

(一) 任何人不得受到虐待或残忍的、非人道的或羞辱性的对待，也不得被强制同化。

(二) 没有本人自愿的书面同意书，任何人不能被用于医学、科学或

其他实验。

第三十条

(一) 每个人享有人身自由和不受侵犯的权利。

(二) 除非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否则任何人不得被拘留、被监视、被搜查或受到其他任何形式的人身侵犯。

(三) 国家主管机构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的紧急情况下才能拘禁公民，并立即通报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在 24 小时内裁决拘禁的合法性。

(四) 每个人从被拘禁或被控告时起，有权聘请律师为其辩护。

(五) 每个人有权单独会见为其辩护的人。谈话的保密性不容侵犯。

第三十一条

(一) 任何被控告有罪的人应在法定期限内移交司法机关。

(二) 任何人不能被强迫承认有罪，也不能仅基于自供书就被判为有罪。

(三) 有罪判决生效前，被告被认为无罪。

(四) 不允许超出审理案件必要的对被告权利的限制。

(五) 应创造条件实现判决未限制的犯人的基本权利。

(六) 剥夺自由的惩处只能在法律规定的场所执行。

(七) 对危害和平和反人类罪行的刑事追究和刑罚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第三十二条

(一) 公民隐私不可侵犯。每个人有权保护其个人和家庭生活不受非

法干涉，保护其荣誉、尊严和名誉不受侵犯。

(二)在本人不知情或明确反对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被跟踪、拍照、摄影、录音或被施以其他任何类似行为，除非是法律规定的情行。

第三十三条

(一)住宅不容侵犯。除非是法律规定的情行，否则任何人未经住户同意不得进入其住宅或在内停留。

(二)只有在为了制止即将发生或已经开始的犯罪、捕获罪犯或在其他极其必要的情况下，才能未经住户或司法机关许可进入或停留在住户住宅。

第三十四条

(一)通信及其他通讯的自由和秘密不容侵犯。

(二)只有经司法机关允许，为发现或制止严重犯罪时，才可作为本原则的例外。

第三十五条

(一)每个人均有权自由选择居住地、在境内迁移和离境。此权利只有是为保护国家安全、人民健康和其他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时才能通过法律加以限制。

(二)每个保加利亚公民有权返回祖国。

第三十六条

(一)每个保加利亚公民都有学习和使用保加利亚语的权利和义务。

(二)母语为非保语的公民在必须学习保加利亚语的同时有权学习和使用自己的语言。

(三) 必须使用官方语言的情况由法律确定。

第三十七条

(一) 信仰、思想和宗教选择自由、选择宗教或无神论观点的自由不容侵犯。国家帮助不同教派信徒之间以及教徒和非教徒之间保持容忍和尊重。

(二) 信仰和宗教信仰自由不能旨在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人民健康和道德或其他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三十八条 任何人不能因为其信念而受到迫害或权利限制，也不得被责令或被强迫提供有关个人或别人信念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一) 每个人有权表达自己的观点，并通过言论——书面或口头的、声音、造型或其他任何方式传播。

(二) 此权利不得用于损害他人的权利和名誉，不得用于号召以暴力改变宪法确立的秩序、实施犯罪，不得用于挑起敌对情绪或对他人施暴。

第四十条

(一) 出版和其他大众传媒手段享有自由并不受新闻审查。

(二) 只有当印刷品或其他信息载体有损道德或包含煽动以暴力改变宪法确立的秩序、实施犯罪或对他人施暴的内容，才能根据司法文书对其禁止或没收。如在禁令颁布后的 24 小时内没有实施没收，禁令即失效。

第四十一条

(一) 每个人有权寻找、获得和传播信息。行使该权利不能损害其他公民的权利和名誉，也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人民健康和道德。

(二) 公民有权从国家机构和机关获得与其法律利益相关的信息，只要该信息不是国家的或受法律保护的秘密或不涉及他人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一) 公民年满 18 周岁、除受到司法限制或被判剥夺自由者之外，均有权选举国家和地方政府机关，参与全民征询意见的活动。

(二) 举行选举和全民公决的组织和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一) 公民有权和平集会，、不携带武器参加集会和示威。

(二) 组织和举行集会、示威的程序由法律规定。

(三) 室内集会无须审批。

第四十四条

(一) 公民有结社自由。

(二) 任何组织的活动不得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不得煽动种族、国家、民族或宗教仇恨，不得损害公民的权利与自由，任何组织不得建立秘密的或军事化机构或试图通过暴力达到其目的。

(三) 法律确定需要注册的组织及其终止程序和它们与国家的关系。

第四十五条 公民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建议和请愿。

第四十六条

(一) 婚姻是男女之间的自愿结合。只有公民之间的婚姻才是合法婚

姻。

(二) 夫妻在婚姻和家庭中享有平等权利，履行平等义务。

(三) 婚姻的形式、缔结和终止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夫妻之间的个人和财产关系由法律确定。

第四十七条

(一) 对子女成年前的抚养和教育是其父母的权利和义务并得到国家的帮助。

(二) 国家对母亲予以特别保护，保障其在产前和产后享受带薪假期，免费接生，减轻工作负担和其他社会帮助。

(三) 非婚生子女同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

(四) 失去亲属照顾的儿童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护。

(五) 限制和剥夺父母亲权利的条件和程序由法律做出规定。

第四十八条

(一) 公民有劳动权。国家负责为此权利的实现创造条件。

(二) 国家创造条件帮助有身体和心理残疾者实现劳动权。

(三) 每个公民均可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地点。

(四) 任何人不得被迫从事强制性劳动。

(五) 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工人和职员有权享有健康和无害的工作条件，获得最低工资和与其所从事工作相符的报酬，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

(一) 工人和职员有权为保护其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切身利益而

组成工会组织和工会联合会。

(二) 雇主有权为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结成团体。

第五十条 工人和职员有权为维护其集体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而举行罢工，此权利的实现要依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第五十一条

(一) 公民有权获得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

(二) 暂时失业者可获得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供的社会保障。

(三) 无亲属而不能用自己的财产维持生活的老年人，及有身体和心理残疾者受到国家和社会的特别保护。

第五十二条

(一) 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公民有权获得医疗保障，该权利保证他们获得有支付能力的医疗救护，并享有免费医疗服务。

(二) 公民的医疗费用依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由国家预算、雇主、个人和集体社会保障费等提供。

(三) 国家保护公民健康并促进体育和旅游事业的发展。

(四) 任何人不能被强迫接受治疗或医疗措施，除非是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 国家监督所有的医疗机构及药品、生物制品和医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第五十三条

(一) 每个人都享有受教育权。

(二) 16岁以前的学校教育是义务教育。

(三) 国立和市属学校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免费。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立高等院校学习免费。

(四) 高等院校享有学院自治。

(五) 公民和组织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可开办学校，其教学工作应符合国家要求。

(六) 国家鼓励教育事业，开办学校并提供经费，帮助有才华的中、小学生和大学生，为职业教育和再培训创造条件。国家对各类各级学校实施监督。

第五十四条

(一) 每个人有权利用国家和人类文化财富并根据其受法律承认和保护民族属性发展自身文化。

(二) 法律承认和保护艺术、科学和技术创造的自由。

(三) 发明权、版权及类似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五条 公民有权拥有一个符合已确立的标准和定额、有益健康的良好环境。公民有义务保护环境。

第五十六条 每个公民在其权利或合法利益受到侵害或威胁时，有权寻求保护。每个公民也可与其辩护人一同前往国家机关。

第五十七条

(一) 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得被剥夺。

(二) 禁止滥用权利及行使自身权利而损害他人权利和合法利益。

(三) 在宣战、处于军事或其它紧急状态时，可通过法律暂时限制公

民某些权利的行使,但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一)至(三)款、第三十二条(一)款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权利除外。

第五十八条

(一)公民必须遵守和履行宪法和法律,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二)宗教或其他信仰不得成为拒绝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义务的理由。

第五十九条

(一)保卫祖国是每个保加利亚公民的义务和荣誉。背叛和出卖祖国是最严重的犯罪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服兵役义务的履行、免除或由其他服务来代替的条件和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一)公民应依法根据其收入和财产交纳税费。

(二)降低和提高税率只能由法律确定。

第六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时,公民有义务根据法律确定的条件和方式向国家和社会提供协助。

第三章 国民议会

第六十二条 国民议会行使立法权并进行议会监督。

第六十三条 国民议会由 240 名人民代表组成。

第六十四条

(一) 国民议会每 4 年选举一次。

(二) 在本届国民议会任期内或任期届满后，发生战争、处于军事或其他紧急状态时，它的全权延续到上述状态解除。

(三) 新一届国民议会的选举最迟在前一届国民议会全权终止后的 2 个月内进行。

第六十五条

(一) 凡年满 21 周岁、没有其他国籍、未被处以查封、未受剥夺自由刑罚的保加利亚公民，均可被选为人民代表。

(二) 担任国家职务的人民代表候选人注册候选人资格后，应停止履行其职务。

第六十六条 可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选举的合法性向宪法法院提出质疑。

第六十七条

(一) 人民代表不仅代表自己的选民，而且也代表全体人民。通过有条件的授权进行的相互制约无效。

(二) 人民代表在宪法和法律的基础上，根据他们的良知和信念行使职权。

第六十八条

(一) 人民代表不能担任其他国家职务或从事法律上界定为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

(二) 被选举为部长的人民代表要在其部长任期内停止其人民代表的全权。在此期间，他在国民议会中的席位依法定方式由他人代替。

第六十九条 人民代表不为其在国民议会中发表的观点和行使的投票权承担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人民代表不得被拘留或受到刑事侦察，除非其实施严重犯罪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对其拘留和侦察应获得国民议会批准，在休会期间获得国民议会主席批准。拘留已证实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民代表无须获得批准，但应立即通报国民议会，在其休会期间通报国民议会主席。

第七十一条 人民代表根据国民议会确定的数额领取报酬。

第七十二条

(一) 在下列情况下，人民代表的全权提前终止：

- 1、向国民议会递交辞呈；
- 2、基于故意犯罪而被判处徒刑，或判决的执行无法延期；
- 3、确认其不符合当选资格或从事与其身份不相符的行为；
- 4、死亡。

(二) 出现(一)款1项和2项的情况时，由国民议会做出决议，3项的情况由宪法法院裁决。

第七十三条 国民议会的组织和活动基于宪法和由国民议会制定的条例予以实现。

第七十四条 国民议会是常设机构，它自行决定其休会期。

第七十五条 新选出的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由共和国总统最迟在国民议会选出后的一个月内召集。如果在该期限内，总统没有召集会议，由1/5的人民代表提议召开。

第七十六条

(一) 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的最年长的人民代表宣布开幕。

(二) 在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上人民代表做如下宣誓：“我以保加利亚共和国的名义宣誓，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以人民的利益为所有行为的指导。宣誓完毕。”

(三) 国民议会在该会议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第七十七条

(一) 国民议会主席：

- 1、代表国民议会；
- 2、建议会议日程草案；
- 3、负责召开、主持和宣布会议的结束并维持会议秩序；
- 4、以签字形式确认国民议会通过法案的内容；
- 5、公布国民议会通过的决议、声明和告人民书；
- 6、组织国民议会的国际交往。

(二) 国民议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并完成主席交付的工作。

第七十八条 国民议会主席在下列情况下召集国民议会会议：

- (一) 基于他自己的动议；
- (二) 根据 1/5 的人民代表的要求；
- (三) 应总统的要求；
- (四) 应部长会议的要求。

第七十九条

- (一) 国民议会从自己的代表中选举组成常设和临时委员会。
- (二) 常设委员会帮助国民议会工作并以其名义行使议会监督。
- (三) 为进行研究和调查选举组成临时委员会。

第八十条 任何被议会委员会邀请的官员和公民，应到场并提供委员会所需的情况和文件。

第八十一条

- (一) 与会的人民代表超过半数时，国民议会可以举行会议并通过法令。
- (二) 法律和其它法令由国民议会以与会人民代表的过半数通过，除非宪法对多数的含义另有规定，。
- (三) 应由本人投票并公开进行，除非宪法规定或国民议会决定举行秘密投票。

第八十二条 国民议会会议是公开的。如有特殊情况，国民议会可以决定某些会议秘密进行。

第八十三条

- (一) 部长会议成员可出席国民议会和各委员会的会议。应其要求，可优先听取他们的发言。
- (二) 国民议会和议会委员会可以要求部长必须出席其会议并回答它们提出的问题。

第八十四条 国民议会：

- (一) 制订、修改、补充和废止法律；
- (二) 通过国家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三) 确定税种和税率;
- (四) 确定共和国总统的选举日期;
- (五) 通过举行全民公决的决议;
- (六) 选举和解除部长会议主席, 并根据部长会议主席建议选举和解除部长会议; 根据部长会议主席提议进行政府的改组;
- (七) 根据部长会议主席建议设立、改组和关闭有关部;
- (八) 选举和解除保加利亚人民银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领导人;
- (九) 同意签署国债条约;
- (十) 决定宣战和媾和问题;
- (十一) 批准向境外派遣和在境外使用保加利亚武装力量及外国部队在保加利亚境内的停留以及过境;
- (十二) 应总统或部长会议建议, 在全国或部分地区实行军事或其它紧急状态;
- (十三) 实行特赦;
- (十四) 设立勋章和奖章;
- (十五) 确定正式节日。

第八十五条

- (一) 国民议会以法律批准或废除以下国际条约:
 - 1、具有政治或军事性质的;
 - 2、涉及保加利亚共和国参加国际组织的;
 - 3、涉及保加利亚共和国边境的变更的;

- 4、包含国家财政债务内容的;
- 5、涉及国家参与国际争端的仲裁或司法调解的;
- 6、涉及基本人权的;
- 7、涉及法律的效力或其实施需要采取立法措施的;
- 8、明确规定需要批准的。

(二)经国民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的修正或废除必须依据条约本身规定的程序或根据国际法上公认的标准进行。

(三)需要对宪法进行修正的国际条约,须在通过对宪法的修正案之后签署。

第八十六条

(一)国民议会通过法律、决议、声明和告人民书。

(二)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和决议对所有的国家机关、组织和公民具有约束力。

第八十七条

(一)每个人民代表和部长会议具有立法倡议权。

(二)国家预算草案由部长会议制订和提交。

第八十八条

(一)法案需经过讨论并在不同会议上经两次投票通过。在特殊情况下,国民议会可以决定两次投票在一次会议期间进行。

(二)国民议会的其它法令只需一次投票通过。

(三)已通过的法案在通过之日起最迟 15 天内在《国家报》上公布。

第八十九条

(一) 1/5 的人民代表可建议国民议会对部长会议的不信任案进行表决。提议的通过需要全体人民代表的过半数投票赞成。

(二) 如果国民议会通过对部长会议主席或部长会议的不信任案，部长会议主席要递交政府辞呈。

(三) 如果国民议会拒绝通过部长会议的不信任案提案，6 个月内不能提出基于同样理由的不信任案。

第九十条

(一) 人民代表有权对部长会议或部长提出问题 and 质疑，后二者有义务做出答复。

(二) 应 1/5 以上的人民代表的提议，对质询应进行讨论，最后就此通过决议。

第九十一条

(一) 国民议会选举审计署，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监督。

(二) 审计署的组织、权限和工作程序依法规定。

第四章 共和国总统

第九十二条

(一) 总统是国家元首。他体现国家的统一并在对外关系中代表保加利亚共和国。

(二) 总统由副总统协助工作。

第九十三条

(一) 总统依照法定程序每五年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二) 凡年满 40 岁、生来即为保加利亚公民、符合当选为人民代表的条件、选举前 5 年在国内居住者，均有资格被选举为总统。

(三) 一个候选人要获得半数以上的有效选票才能当选，并且过半数的选民参加投票。

(四) 如无任何候选人当选，则在 7 天内对两名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获得多数选票的候选人当选。

(五) 选举新一任总统不能早于现职总统任期届满的 3 个月，并不晚于任期届满的 2 个月。

(六) 对总统选举合法性的质疑由宪法法院在选举后的 1 个月内裁决。

第九十四条 副总统的选举按选举总统的条件和程序与总统在同一张选票上同时进行。

第九十五条

(一) 总统和副总统只能连选连任一次。

(二) 总统和副总统不能是人民代表，不得从事其他国务的、社会的或经济的活动，也不能参与任何政党的领导工作。

第九十六条 总统和副总统按本宪法第七十六条(二)款规定向国民议会宣誓。

第九十七条

(一) 总统或副总统的全权在下列情况下提前终止：

1、向宪法法院递交辞呈；

2、因重病长期不能履职；

3、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条件;

4、死亡。

(二) 在(一)款 2 项的情况下,一旦宪法法院确定了相关情况的存在,总统和副总统的全权将被终止;

(三) 在(一)款的情况下,副总统将接任总统职务直到任期届满。

(四) 如果副总统不能接任总统职务,总统职权由国民议会主席行使,直到选举产生新的总统和副总统。在这种情况下,总统和副总统的选举应在 2 个月内举行。

第九十八条 共和国总统:

(一) 确定国民议会和地方自治机构的选举日期,依照国民议会的决议确定全民公决的日期;

(二) 向人民和国民议会发出呼吁;

(三) 依照法律规定的情行缔结国际条约;

(四) 公布法律;

(五) 依据部长会议的提议,批准行政区域单位的边界及其行政中心的变更;

(六) 依据部长会议的提议,任免保加利亚共和国驻外代表机构领导和驻国际机构的常驻代表,接受外国驻保加利亚外交代表的国书;

(七) 任免由法律确定的其他国家公务员;

(八) 颁发勋章和奖章;

(九) 给予、恢复、取消和剥夺保加利亚国籍;

(十) 提供政治避难;

- (十一) 行使赦免权;
- (十二) 免除无法收回的国家债务;
- (十三) 给具有全国意义的景点和居民点命名;
- (十四) 就其权限范围内的基本问题向国民议会通报。

第九十九条

(一) 与各议员团磋商后, 总统责成在国民议会中占有最多席位的议员团提名的部长会议主席候选人组阁。

(二) 如果该部长会议主席候选人 7 天内不能提出组阁建议, 总统责成第二大议员团提名的部长会议主席候选人组阁。

(三) 如果在这种情况下仍不能提出组阁建议, 总统责成下一个议员团提名的部长会议主席候选人在上款规定的时间内组阁。

(四) 如果组阁尝试成功, 总统建议国民议会对该候选人进行表决。

(五) 如果不能就组阁达成一致意见, 总统将任命看守政府, 解散国民议会并在本宪法第六十四条(三)款规定的期限内确定新的选举日期。总统在解散国民议会的命令中应确定选举新一届国民议会的日期。

(六) 上述各款规定的组阁程序也适用于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一)款的情况。

(七) 在(五)款和(六)款的情况下, 总统不能在其任期最后的 3 个月内解散国民议会。如果在这一期限内议会不能组建政府, 总统将任命看守政府。

第一百条

- (一) 总统是保加利亚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总司令。
- (二) 总统根据部长会议的提名任免军队的高级指挥人员，授予高级军衔。
- (三) 总统领导国家安全咨询委员会，其地位依法确定。
- (四) 总统根据部长会议提议通过法律宣布总动员或局部动员。
- (五) 在国民议会休会时，当国家受到武装攻击或有必要立即履行国际义务，由总统宣布战争状态，或宣布军事或其他紧急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国民议会应立即召集会议，对已做出的决定表态。

第一百零一条

- (一) 在第八十八条(三)款规定的期限内，总统说明理由后可将法律退回国民议会重新审议，国民议会不能拒绝。
- (二) 国民议会再次通过该法律需要全体人民代表过半数以上的赞成票。
- (三) 总统应在收到再次通过的法律之日起的7日内予以公布。

第一百零二条

- (一) 总统在履行其职权时可颁布命令，发表告人民书和咨文。
- (二) 总统的命令由部长会议主席或相关部长联署。
- (三) 下列命令无需联署：
 - 1、任命看守政府；
 - 2、责成部长会议主席候选人组阁；
 - 3、解散国民议会；
 - 4、把国民议会已通过的法律退回重新审议；

- 5、规定总统府机构工作的组织和程序及工作人员的任命;
- 6、确定选举或全民公决的时间;
- 7、公布法律。

第一百零三条

(一)除了叛国和违宪外,总统和副总统不为其行使职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对总统的弹劾需要至少 1/4 的人民代表提议,其通过需要有 2/3 以上的人民代表的投票支持。

(三)宪法法院对总统或副总统的指控的审理在其收到之日的 1 个月内进行。如果确认总统或副总统有叛国或违宪行为,其全权将被终止。

(四)不得对总统或副总统实施拘留,也不能对其进行刑事侦察。

第一百零四条 总统可以把本宪法第九十八条的(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职权委托给副总统。

第五章 部长会议

第一百零五条

(一)部长会议依据宪法和法律领导和实施国家的内外政策。

(二)部长会议保证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并对国家行政机关和武装力量进行总体领导。

第一百零六条 部长会议负责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国家资产,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缔结、批准或宣布退出国际条约。

第一百零七条 部长会议可撤消由部长发布的任何与法律不符的或不

正确的法令。

第一百零八条

- (一) 部长会议由部长会议主席、部长会议副主席和部长组成。
- (二) 部长会议主席领导和协调政府总体政策，并对此负责。部长会议主席任免副部长。
- (三) 部长们负责领导各部，除非国民议会另有决定，每个部长对其自身行为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部长会议成员根据第七十六条（二）款规定向国民议会宣誓。

第一百一十条 只有符合竞选人民代表条件的保加利亚公民方可成为部长会议成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 (一) 部长会议权限的终止：
 - 1、通过对部长会议或部长会议主席的不信任案；
 - 2、部长会议或部长会议主席的辞呈被接受；
 - 3、部长会议主席去世。
- (二) 部长会议向新选举产生的国民议会递交辞呈。
- (三) 发生前两款情况时，部长会议应继续行使其职能，直到新一届部长会议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一) 部长会议可要求国民议会对其总体政策、纲领或具体问题进行信任投票。决议的通过需要出席会议的过半数人民代表同意。

(二) 如果部长会议未获得它所要求的信任，部长会议主席递交政府辞呈。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一) 部长会议成员不能担任与人民代表身份不相符合的职位或从事与上述身份不符的活动。

(二) 国民议会可确定部长会议成员不得担任或从事的其它职位和活动。

第一百一十四条 依据法律并在其执行过程中，部长会议通过决议、指令和决定。部长会议以决议形式通过规则 and 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部长发布规则、规定、指示和命令。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一) 国家公务员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执行者。在执行公务时只受法律指导，并保持政治中立。

(二) 任免国家公务员、他们参加政党和工会组织以及行使罢工权的条件依法确定。

第六章 司法机关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一) 司法机构应维护所有公民、法人和国家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二) 司法机构独立。法官、法院陪审员、检察官和侦察员在行使职责时只服从于法律。

(三) 司法机构预算独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司法审判以人民的名义行使。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一) 司法权由最高上诉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上诉法院、州法院、军事法院和区法院行使。

(二) 依法可设立专门法院。

(三) 不设特别法院。

第一百二十条

(一) 法院监督行政机关的法令和行为的合法性。

(二) 公民和法人可对任何涉及他们的行政法令提出申诉，法律明确指出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一) 法院保证涉案方享有竞争的平等和条件。

(二) 案件的诉讼应保证事实确凿。

(三) 各级法院案件的审理应公开进行，除非法律有其它规定。

(四) 判决书应阐明理由。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一) 公民和法人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均有辩护权。

(二) 行使辩护权的程序依法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陪审员也参与司法审判。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最高上诉法院对所有法院准确、一致地适用法律进行最高司法监督。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一) 最高行政法院对行政司法中准确、一致地适用法律进行最高司法监督。

(二) 最高行政法院对部长会议和部长发布的法令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法令的合法性的质疑进行裁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一) 检察院体制与法院相同。

(二) 总检察长对所有检察官工作的合法性进行监察和业务指导。

第一百二十七条 检察院以下列方式维护法制：

(一) 追究犯罪分子的责任，按普通刑事案件提出公诉；

(二) 监督刑罚和其他强制措施的实施；

(三) 采取行动废除与法律不符的法令；

(四) 根据法律规定参加民事和行政案件的审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侦察机关属于司法机构系统。他们在刑事案件中负责立案侦察。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 法官、检察官和侦察员的任命、晋升、降职、调动和免职由最高司法委员会负责。

(二) 最高上诉法院院长，最高行政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由共和国总统根据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提名任免，任期为 7 年，无权连任。总统对再次提名的建议不能拒绝任免。

(三) 法官、检察官和侦察员担任现职 3 年后即不可撤换。他们只有在退休、辞职、因故意犯罪被剥夺自由的惩罚判决生效或持续 1 年以

上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下才能被解职。

第一百三十条

（一）最高司法委员会由 25 名委员组成。最高上诉法院院长，最高行政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是法定成员。

（二）非最高司法委员会法定委员的选举对象为职业和道德素质高、至少具有 15 年法律工作工龄的法学家。

（三）最高司法委员会的 11 名委员由国民议会选举产生，另 11 名委员由司法机关选举产生。

（四）经选举产生的最高司法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五年，期满后不能立即连选连任。

（五）最高司法委员会会议由司法部长主持，但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最高司法委员会对法官、检察官或侦察员任命、晋升、降职、调动或免职的决定，或根据第一百二十九条（二）款的规定提出的建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一）法官、检察官、侦察员与人民代表享有同样的豁免权。

（二）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剥夺法官、检察官和侦察员豁免权的决定由最高司法委员会做出。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司法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侦察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法官、检察官和侦察员的地位，法官、法院陪审员、检察官和侦察员的任免及履行其责任的条件和程序均依法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一) 律师从业自由、独立和自行管理。它应帮助公民和法人维护其权利和合法利益。

(二) 律师行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依法规定。

第七章 地方自治和地方行政机构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一) 保加利亚共和国的区划分为市(县)和大区。首都和其他大城市的区域划分及权限依法规定。

(二) 其他行政区域单位及其自治机构依法设立。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一) 市(县)是地方自治的基本行政区域单位。公民通过他们选举的地方自治机构、直接通过居民公决和居民大会参与市(县)政管理。

(二) 市(县)的边界在征求居民意见后确定。

(三) 市(县)是法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一) 实行自治的区域共同体可联合起来解决共同的问题。

(二) 法律为市(县)际联合创造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市(县)的地方自治机构是由本市(县)居民依照法律程序选举的市(县)议会,任期为4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一) 市(县)的权力执行机构是市(县)长,由当地居民或市(县)议会依法律程序选举产生,任期4年。

(二)市(县)长要依照法律、市(县)议会法令和居民的决定执行公务。

第一百四十条 市(县)有权拥有用于区域共同体利益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一)市(县)预算独立。

(二)市(县)的经常性财政来源依法确立。

(三)国家通过预算资金和其他途径帮助市(县)的正常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大区是执行区域政策、实现国家对地方的治理、保证国家和地方利益一致的行政区域单位。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一)大区由大区区长在大区行政机构的协助下管理。

(二)大区区长由部长会议任命。

(三)大区区长保证贯彻国家政策,维护国家利益,维护法律和社会秩序,实施行政监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国家的中央机关及其派驻地方的代表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能对地方管理机关法令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市(县)议会有权对侵害其权利的法令向法院提出
质疑。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地方自治机构和地方行政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程序依法规定。

第八章 宪法法院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一）宪法法院由 12 名法官组成，其中 1/3 由国民议会选举，1/3 由总统任命，1/3 由最高上诉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全体大会选举产生。

（二）宪法法院法官任期九年，不能连任。宪法法院的组成人员每三年依法在各自的名额比例内更新。

（三）宪法法院法官在职业和道德素质高，具有至少 15 年的法律工作年限的法学家中选出。

（四）宪法法院法官每 3 年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法院院长。

（五）宪法法院法官的身份与他的代表性不相容，使其不能担任国家和社会职务，不得成为政党或工会的成员，也不得从事自由职业活动、商业的或其他的有偿职业活动。

（六）宪法法院的成员与人民代表享有同样的豁免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宪法法院法官的权限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任期届满；
- 2、向宪法法院提交辞呈；
- 3、由于故意犯罪被剥夺自由惩罚的判决生效；
- 4、持续一年以上无法履职；
- 5、担任或从事与第一百四十七条（五）款不相容的职务和活动；
- 6、死亡。

(二) 宪法法院以秘密投票的方式剥夺法官的豁免权或认定他实际无法履行职责，决议的通过需要全体法官的 2/3 以上多数。

(三) 如宪法法院法官的任期终止，应在 1 个月内从同一名额代表的系统中选出新法官接替其职位。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一) 宪法法院：

- 1、对宪法进行有约束力的解释；
- 2、应请求确认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和法规及总统法令是否违宪；
- 3、裁决国民议会、总统和部长会议之间以及地方自治机构与中央政府之间关于权限问题的争议。
- 4、在保加利亚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条约被批准之前，裁决其是否与宪法相符，裁决国内法与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及保加利亚作为一方的国际条约是否一致。
- 5、裁决政党和联合会是否符合宪法；
- 6、对总统和副总统选举合法性的争议进行裁决；
- 7、对人民代表选举合法性的争议进行裁决；
- 8、就国民议会针对总统和副总统的指控进行裁决。

(二) 宪法法院的全权不能用法律授予或剥夺。

第一百五十条

(一) 宪法法院根据至少 1/5 的人民代表、总统、部长会议、最高上诉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和总检察长的动议采取行动。对前条 (一) 款

3项规定权限的质疑也可由市（县）议会提出。

（二）当确认法律与宪法不一致时，最高上诉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应终止案件诉讼程序并将其提交给宪法法院。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宪法法院做出决议需全体法官的过半数票赞成。

（二）宪法法院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15 天内在《国家报》上公布。决议自公布之日起 3 天后生效。从决议生效之日起，被宣布为违宪的法令停止执行。

（三）法律未被宣布为违宪的部分保留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宪法法院的组织和工作程序依法规定。

第九章 宪法的修改和补充

新宪法的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除大国民议会权限内的条款外，国民议会可修改补充宪法的各项条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一）宪法补充修正案的动议权属于 1/4 以上的人民代表和总统。

（二）国民议会应在自收到提案之日起不早于 1 个月并不晚于 3 个月的期限内对提案进行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宪法补充或修正案需全体人民代表中 3/4 以上的人民代表在三个不同的日期进行三次投票通过。

(二) 如提案得票低于全部人民代表的 3/4 但不少于 2/3, 应在不早于 2 个月并不晚于 5 个月的期限内重新审议该提案。进行重新审议时, 如 2/3 以上的全体人民代表投票赞成, 提案即被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宪法的补充或修正案由国民议会主席签署并在通过之日起 7 天内在《国家报》上公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大国民议会由依普通程序选举产的 400 名人民代表组成。

第一百五十八条 大国民议会:

(一) 制订新宪法;

(二) 决定保加利亚共和国领土的变更及批准规定这一变更的国际条约;

(三) 解决有关国家体制和国家管理形式变化的问题

(四) 决定本宪法第五条(二)、(四)款、第五十七条(一)、(三)款的修改问题;

(五) 决定宪法第九章的补充和修改问题。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一) 至少 1/2 的人民代表和总统拥有前条规定的动议权。

(二) 国民议会应在提交之日起不早于 2 个月, 不迟于 5 个月的期限内审议新宪法草案或现行宪法的修改建议以及第一百五十八条所指的国家领土变更的法律草案。

第一百六十条

(一) 国民议会以全体人民代表的 2/3 多数决定举行大国民议会选

举。

(二) 总统在国民议会通过决议后的 3 个月内确定大国民议会的选举日期。

(三) 国民议会的权限在进行大国民议会选举的同时终止。

第一六十一条 大国民议会以全体人民代表的 2/3 多数通过提交的草案，投票应在不同的日期分三次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一) 大国民议会只解决造成大国民议会选举理由的宪法问题。

(二) 在紧急情况下，大国民议会可行使国民议会的职能。

(三) 大国民议会的全权在最终解决其选举理由的问题后终止。在这种情况下，总统依法定程序确定选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大国民议会的法令在其通过之日起 7 日内由大国民议会主席签署并公布。

第十章 国徽、国玺、国旗、国歌、首都

第一百六十四条 保加利亚共和国国徽是站立在盾牌形深红底色上的金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国玺上刻有保加利亚共和国国徽。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保加利亚共和国国旗是三色旗：白色、绿色和红色，自上而下水平排列。

第一百六十七条 加盖国玺和升国旗的程序依法确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保加利亚共和国的国歌是歌曲《亲爱的祖国》。

第一百六十九条 保加利亚共和国首都是索非亚市。

过渡性和结束性条款

一、

(一) 大国民议会在制订宪法后自行解散。

(二) 大国民议会在新的国民议会选举产生前继续行使国民议会的职能。在此期间，它将通过国民议会选举法、总统选举法、地方自治机构选举法和其他法律。在同一期限内，组成宪法法院和最高司法委员会。

(三) 宪法生效后，人民代表、总统、副总统和部长会议成员在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上依照该宪法宣誓。

二、 高上诉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选举产生前，其由宪法第一百三十条(三)款和第一百四十七条(一)款规定的权限由保加利亚共和国最高法院行使。

三、

(一) 现行法律规定如与宪法不相抵触可继续适用。

(二) 在宪法生效后 1 年内，国民议会将废除现行法律中根据宪法第五条(二)款直接生效的规定还没有被废除的条款。

(三) 国民议会应在 3 年内通过宪法明确指出的法律。

四、 宪法规定的司法机构在前条(二)款规定的期限内通过新的组织和程序法后开始工作。

五、 如法官、检察官和侦察员在最高司法委员会组成的 3 个月内未被认定缺乏必要的职业素质，即不可撤换。

六、 在保加利亚国家电视台，保加利亚国家广播电台和保加利亚通讯社的新立法通过之前，国民议会行使大国民议会对这些国家机构拥有的全权。

七、

（一）国民议会和地方自治机构的选举在大国民议会自行解散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选举的日期由总统根据宪法第九十八条（一）款赋予他的权限来确定。

（二）总统和副总统的选举在国民议会选举产生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三）总统和副总统选举产生前，由国民议会主席（总统）和副主席（副总统）行使宪法赋予总统和副总统的职权。

八、 在新政府组建前，原政府继续依据本宪法执行其职能。

九、 本宪法自大国民议会主席将其在《国家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并取代 1971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1971 年《国家报》第 39 期公布，1990 年第 6 期修改、1990 年第 29 期修改补充、1990 年第 87 期、第 94 期、第 98 期修改，1990 年第 98 期更正）